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7號

聲 請 人 曾惠鈺

代 理 人 葉又華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補正如附件所示資料，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清算，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相關證明資料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筱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書 記 官 林怡君

附件：

一、請預納本件郵務送達費新臺幣（下同）8,160元（暫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15人，連同聲請人，合計共16人，並以每人10份，每份51元計算【計算式： $16 \times 51 \times 10 = 8,160$ 】）；亦應指定倘預納費用須退費時，退費之帳戶（限聲請人個人帳戶，並提供存摺封面影本）。

二、詳細說明聲請人積欠債務之原因，及聲請人有何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並提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

- 01 償之虞之相關證明文件。
- 02 三、聲請人聲請前2年（即自民國111年9月29日起至113年9月30
- 03 日止）之財產變動狀況，包含：
- 04 （一）就不動產、動產所為之所有有償（買賣、互易、設定抵押權
- 05 等）、無償（贈與、第三人清償等）行為所生之財產變動；
- 06 倘於該段期間曾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應詳為標明不
- 07 動產之坐落地號、建號及其取得或出售之對價（例如：買賣
- 08 契約等）相關資料。
- 09 （二）如有終止保險契約，應陳報終止日期、領取解約金數額；如
- 10 曾有以保險契約向保險公司借款，其借款之時間及金額；如
- 11 有變更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其變更之時間及變更後之要保人
- 12 姓名，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 13 （三）最近5年內從事國內外股票、期貨、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
- 14 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
- 15 四、陳報有無雙務契約（含「保險契約之主約、附約」）尚未履
- 16 行完畢，及有無附條件買賣尚未付清價金，並提出相關證明
- 17 文件。
- 18 五、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並應表明至少下列事項，暨提
- 19 出【證明文件】：
- 20 （一）財產目錄：
- 21 1、土地、建築物最新第一類登記謄本（含他項權利部）、動產
- 22 （含名稱、種類、數量）
- 23 2、各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款存摺」及「證券集保存摺」之「封
- 24 面」及「完整全部內頁，即第1頁至最後1頁（含定存頁
- 25 面）」影本（註：①須附銀行名稱及帳號、完整內頁資料並
- 26 補登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②須含自111年9月起迄今，若未
- 27 包含部分，請逕向金融機構申請交易明細。③「勿」以帳戶
- 28 餘額查詢結果代替。④不知有何銀行帳戶，請逕向中華民國
- 29 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申請。）
- 30 3、股票：務必提出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查
- 31 詢之資料（含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主營業所所在地）

01 4、保險單：務必提出以聲請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之
02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
03 料查詢結果表（無論有無，必須提出），並提出下列資料：

04 (1)依查詢結果提出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受益人之「有效」保單
05 之「解約金」數額（請向該保險公司查詢）。

06 (2)聲請人如有保險契約，請說明主約及附約之繳納期數、金
07 額、繳納費用來源（商業保險非屬必要生活支出），及投保
08 商業保險之必要原因（如目前因疾病正在領取保險金中或其
09 他原因），並提出保險資料、醫院證明書等證明文件。並說
10 明是否辦理保單質借、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每月支出保險
11 費之金額（併提出繳費收據或轉帳證明）。

12 5、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所有財產，並其性質及所在地；
13 如財產附有擔保權、優先權或其他負擔，應一併表明（如抵
14 押權、質權等），並提出該等權利之設定契約書。

15 (二)收入數額：

16 1、聲請人自111年9月起迄今除於大鑽石檳榔擔任門市人員之收
17 入外，尚有任職於何處？平均每月收入為何？收入領取之方
18 式？並應提出聲請人自111年9月起迄今之每月薪資袋或薪資
19 明細單（含本俸、佣金、各類獎金、津貼等）、在職證明、
20 薪資入帳存摺封面及內頁等證明文件（倘若係領現金，應陳
21 報雇主之姓名、電話、地址等連絡方式，並請雇主出具證
22 明）。

23 2、聲請人自111年9月份迄今所領取之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
24 入、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各類政府補助金（包含但不
25 限行政院112年全民普發金6,000元）、分居或離婚贍養費或
26 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款項數額及相關證明文件。

27 3、聲請人有無於何公司行號兼職？如有，係自何時開始兼職？
28 平均每月之兼職收入為何？並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如薪資
29 袋或薪資明細單等）。

30 4、請說明聲請人有無接受家屬扶養或親友資助必要生活支出費
31 用？如有，請敘明詳細情形（每月或每週或不定時、每期金

01 額多寡等），並提出該名家屬或親友之聯絡方式（姓名、住
02 址、電話）、聲請人接受資助之相關文件等，據實向法院陳
03 報。

04 (三)必要支出數額：

05 1、就聲請人所主張之支出，如有相關單據（如發票、收據、繳
06 費證明、轉帳存摺內頁等）可資證明，請一併提出。

07 2、扶養費部分：請補正說明聲請人之家庭親屬狀況，製作親屬
08 系統表，並提出相關事證以釋明有何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
09 能力之情形？居住何處？目前有無工作或投資財產或土地出
10 租等其他收入來源？又就扶養費部分是否由聲請人全額支
11 出？如是，其他應分擔扶養義務之人不負擔扶養費之理由為
12 何？

13 六、陳報下列事項：

14 (一)聲請人主張現居住之新北市板橋區租屋處即聲請人之戶籍地
15 及通訊地址，聲請人應提出租賃契約完整影本，所有居住成
16 員，如何分擔租金及相關居住費用，並提出所有居住成員收
17 入證明，及最近一年水、電、瓦斯、市內電話費繳費明細
18 （請向繳費單位申請）。

19 (二)請聲請人補正說明目前日常生活或工作所使用之交通工具為
20 何？如係自有之汽、機車，請提出行車執照影本，並說明上
21 開車輛之現值為何？如已報廢，亦請一併提出相關文件以資
22 釋明。

23 (三)聲請人稱母親於113年9月5日辭世，聲請人應表明是否依民
24 法第1174條規定於3個月內拋棄繼承，如是，請提出已向法
25 院聲請拋棄繼承之相關證明。如否，則請提出過世親屬之遺
26 產清冊、繼承系統表及各繼承人年籍資料寄說明聲請人可得
27 繼承分配之遺產數額及項目各為何？並提出相關證明。

28 (四)聲請人稱於112年10月1日前為全職照護罹患失智症母親，請
29 聲請人說明自111年9月起至結束全職照護工作之日止，該期
30 間之生活費用係如何支應？

31 (五)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後是否仍有再使用信用卡增加信用債務？

- 01 (以上均請依序說明及提出證明文件，若無該事項，亦應載明無
02 該事項，並請「於期限內」、「一次」即補正齊全。)